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4-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40-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十三) 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44-4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祁 姓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侵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6及附註六揭露。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評估可能之影響及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對此未決訴訟案件之最終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存在。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此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3,839	0.55	\$ 13,888	0.15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1,337,081	16.90	\$ 1,539,441	17.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4,167	0.56	45,054	0.5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13	99,793	1.26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26,064	1.59	165,793	1.85	2120	應付票據		118,409	1.50	139,327	1.5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2,752	0.03	1,426	0.02	2140	應付帳款		151,008	1.91	213,799	2.39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43,541	0.55	49,974	0.56	2170	應付費用		938,136	11.86	1,072,295	11.9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604,051	20.27	1,368,934	15.3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6,096	0.08	4,140	0.05
1260	預付款項		8,244	0.10	16,135	0.18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43	0.12	12,258	0.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473	0.35	12,580	0.14	2260	預收款項		79,149	1.00	89,524	1.0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4	173,298	2.19	115,271	1.2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11,111	0.14	13,334	0.1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2,000	0.28	22,000	0.2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40	0.08	6,573	0.07
	流動資產合計		2,095,429	26.47	1,811,055	20.25		流動負債合計		2,756,666	34.85	3,090,691	34.56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161,856	2.05	140,422	1.57	2421	長期借款	四.14	-	-	11,111	0.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	-	-	-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淨額		161,856	2.05	140,422	1.5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06,460	2.61	172,527	1.9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2881-2888	其他		4,962	0.06	4,962	0.06
1501	土地		799,887	10.11	799,887	8.94		其他負債合計		211,422	2.67	177,489	1.99
1521	房屋及設備		3,051,406	38.57	3,062,407	34.24		負債合計		2,968,088	37.52	3,279,291	36.67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327,900	181.09	14,590,894	163.13	31xx	股東權益					
1545	研發設備		959,789	12.13	1,009,149	11.28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688	0.20	16,607	0.19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38,337	0.48	37,693	0.42	3110	普通股	四.16	4,118,176	52.05	4,118,176	46.04
1681	什項設備		1,280,750	16.19	1,296,632	14.50	32xx	資本公積	四.17				
	成本合計		20,473,757	258.77	20,813,269	232.7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12.11	958,404	10.7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45,772)	(207.86)	(15,547,184)	(173.8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4	3,274	0.04
1671	加：未完工程		28,330	0.36	30,067	0.34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13	10,404	0.12
1672	預付設備款		20,428	0.26	9,854	0.10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4,076,743	51.53	5,306,006	59.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482,724	6.10	1,000,282	11.18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20,361	0.26	20,361	0.2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0	4,572	0.06	9,142	0.10	3351	累積盈虧	四.20	(692,483)	(8.75)	(517,558)	(5.7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4,608	0.06	4,914	0.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9,180	0.12	14,056	0.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1,053	0.39	35,567	0.40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92,258)	(1.17)	(70,556)	(0.79)
1820	存出保證金		71,080	0.90	39,902	0.44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39,655	61.16	5,558,354	62.14
1838	遞延資產	二	18,409	0.23	15,880	0.18		少數股權		104,365	1.32	106,678	1.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4	1,132,237	14.31	1,237,273	13.83		股東權益總計		4,944,020	62.48	5,665,032	63.33
1811	其他	二及四.11	2,174	0.03	5,129	0.0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345,000	4.36	374,600	4.19							
	其他資產合計		1,568,900	19.83	1,672,784	18.70							
	資產總計		\$ 7,912,108	100.00	\$ 8,944,32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12,108	100.00	\$ 8,944,32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及五	\$ 6,549,331	100.90	\$ 7,438,783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7,085)	(0.11)	(23,580)	(0.32)
4190	銷貨折讓		(51,455)	(0.79)	(53,961)	(0.73)
	營業收入淨額		6,490,791	100.00	7,361,24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及四.22	(6,347,486)	(97.79)	(7,637,701)	(103.75)
5910	營業毛利(損)		143,305	2.21	(276,459)	(3.75)
	營業費用	四.22				
6100	銷售費用		(337,523)	(5.20)	(470,563)	(6.39)
6200	管理費用		(211,416)	(3.26)	(229,928)	(3.13)
6300	研發費用		(261,097)	(4.02)	(259,132)	(3.52)
	營業費用合計		(810,036)	(12.48)	(959,623)	(13.04)
6900	營業淨損		(666,731)	(10.27)	(1,236,082)	(16.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6	0.02	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77	0.05	3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25,448	0.39	10,779	0.15
7160	兌換利益	二	6,895	0.11	-	-
7480	其他收入		21,076	0.32	11,609	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182	0.89	22,799	0.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591)	(0.59)	(62,846)	(0.85)
7560	兌換損失		-	-	(5,489)	(0.08)
7880	其他支出		(674)	(0.01)	(819)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265)	(0.60)	(69,154)	(0.94)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647,814)	(9.98)	(1,282,437)	(17.4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47,009)	(0.72)	(194,605)	(2.64)
9600	合併總淨損		\$ (694,823)	(10.70)	\$ (1,477,042)	(20.06)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692,483)		\$ (1,460,615)	
9602	少數股權		(2,340)		(16,427)	
	合併總淨損		\$ (694,823)		\$ (1,477,0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合併總淨損		\$ (1.58)	\$ (1.69)	\$ (3.11)	\$ (3.59)
	少數股權		0.01	0.01	0.04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1.57)	\$ (1.68)	\$ (3.07)	\$ (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 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972,082	\$ 1,000,282	\$ 9,651	\$ 953,767	\$ 25,901	\$ (46,262)	\$ 7,033,597	\$ 123,316	\$ 7,156,91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10	(10,710)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歸屬予母公司	-	-	-	-	(1,460,615)	-	-	(1,460,615)	-	(1,460,6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9,666	-	9,666	-	9,6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4,294)	(24,294)	-	(24,29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16,638)	(16,63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8,176	972,082	1,000,282	20,361	(517,558)	35,567	(70,556)	5,558,354	106,678	5,665,03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7,558)	-	517,558	-	-	-	-	-
民國一〇〇度合併淨損歸屬予母公司	-	-	-	-	(692,483)	-	-	(692,483)	-	(692,48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514)	-	(4,514)	-	(4,5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1,702)	(21,702)	-	(21,70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2,313)	(2,31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18,176</u>	<u>\$ 972,082</u>	<u>\$ 482,724</u>	<u>\$ 20,361</u>	<u>\$ (692,483)</u>	<u>\$ 31,053</u>	<u>\$ (92,258)</u>	<u>\$ 4,839,655</u>	<u>\$ 104,365</u>	<u>\$ 4,944,02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694,823)	\$ (1,477,0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1,305,344	1,404,960
各項攤銷	521,304	464,9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3,680)	(61,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448)	(10,779)
收取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4,01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3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77)	(319)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7	(13,423)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39,729	1,961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326)	1,188
存貨減少(增加)	(121,437)	214,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009	194,6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33	(5,2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91	(5,2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3)	(9,5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18)	33,191
應付帳款減少	(62,791)	(39,01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956	(599)
應付費用減少	(134,159)	(190,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3)	(13,5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5)	57,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537	11,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579	558,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7,055)	(46,1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56	418
遞延資產增加	(519,263)	(453,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78)	(1,46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600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240)	(521,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2,360)	(32,6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3	-
長期借款減少	(13,334)	(52,333)
少數股權淨變動	2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74)	(85,0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14)	9,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51	(38,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8	5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39	\$ 13,8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891	\$ 62,8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6	\$ 6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74,440	\$ 42,284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58	16,10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43)	(12,258)
現金支付數	\$ 77,055	\$ 46,1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111	\$ 13,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3 及 1,038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故未列入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4.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6. 應收款項之減損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三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二至八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什項設備	三至二十五年

-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10.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 (3)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資產

係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實際生產量估計耗用量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6.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運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併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依民國九十九年度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前述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增加266,229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5元。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 3.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週轉金	\$328	\$4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511	13,471
合 計	\$43,839	\$13,888

2.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44,167	\$45,05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4,167	\$45,054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31,190	\$171,024
減：備抵呆帳	(426)	(53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126,064	\$165,79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752	1,426
小計	2,752	1,42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計	\$2,752	\$1,426

5.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退稅款	\$43,129	\$48,038
其他應收款	8,863	10,387
小計	51,992	58,425
減：備抵損失	(8,451)	(8,451)
合計	\$43,541	\$49,974

6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物料	\$188,389	\$187,123
在製品	81,563	258,954
半成品	51,018	51,158
製成品	1,462,670	1,249,030
在途存貨	23,264	28,895
合計	1,806,904	1,775,1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853)	(406,226)
淨額	\$1,604,051	\$1,368,934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下腳收入及廢料分別為 9,069 仟元及 12,379 仟元，另因產品市價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113,680 仟元及 61,400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科目項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6,600 仟元。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61,856	41.93%
		99.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40,422	41.9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5,448 仟元及 10,779 仟元。
-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〇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向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 (4)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99.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 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 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其他應收款。

9.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102	\$12,41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重分類	-	9,690
本期除列	(76)	-
期末餘額	\$22,026	22,10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960)	(9,127)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4,570)	(3,833)
本期除列	76	-
期末餘額	(17,454)	(12,960)
帳面餘額	\$4,572	\$9,142

11.其他資產－其他

a.閒置資產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8,148	\$426,110
研發設備	-	194,554
什項設備	29,681	49,602
辦公設備	-	20
小 計	57,829	670,28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5,974)	(420,981)
研發設備	-	(194,554)
什項設備	(29,681)	(49,602)
辦公設備	-	(20)
小 計	(55,655)	(665,157)
淨 額	\$2,174	\$5,12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955 仟元及 4,075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催收款項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06,177	\$106,060
減: 備抵呆帳	(106,177)	(106,060)
淨 額	\$-	\$-

12.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狀借款	\$1,062,081	\$1,134,441
週轉金借款	275,000	405,000
合 計	\$1,337,081	\$1,539,441

(1) 上述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4.18% 及 1.17%~3.99%。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99,975 仟元及 120,502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0.12.31	9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減: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7)	-
合 計	\$99,793	\$-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其利率為 1.6820%。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0.12.31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100.12.31	99.12.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23%	\$11,111	\$24,445	自 98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至 101 年 10 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11)	(13,334)	
長期借款		\$-	\$11,111	

上述借款均係浮動利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4,733 仟元及 107,153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075 仟元及 18,127 仟元。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5,197	\$5,953
利息成本	8,255	8,12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43)	(2,325)
攤銷與遞延數	7,766	6,377
淨退休金成本	<u>\$19,075</u>	<u>\$18,127</u>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64,660 仟元及 54,943 仟元。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1,117	\$43,30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0,076	236,375
累積給付義務	321,193	279,6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5,203	133,051
預計給付義務	466,396	412,731
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14,733)	(107,153)
提撥狀況	351,663	305,5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8)	(4,913)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237,898)	(204,05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7,303	75,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6,460</u>	<u>\$172,52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538 仟元及 25,497 仟元。

#### 16.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由，否准申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回之決定；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判決原訴願決定撤銷，及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判決之法律見解並按相關規定審核後作成適法之決定；惟金管會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判決原行政訴訟決定廢棄，改判駁回本公司之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17.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	10,404	10,404
合計	\$972,082	\$972,082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8.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保留盈餘為 0 仟元。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收入	\$6,184,701	\$7,113,129
加工收入	364,630	325,654
合計	6,549,331	7,438,783
減：銷貨退回	(7,085)	(23,580)
減：銷貨折讓	(51,455)	(53,961)
淨額	\$6,490,791	\$7,361,24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3,999	\$186,279	\$680,278	\$458,574	\$191,033	\$649,607
勞健保費用	42,941	14,245	57,186	37,145	13,589	50,734
退休金費用	32,507	14,150	46,657	29,836	13,788	43,624
伙食費	20,558	4,045	24,603	18,229	4,179	22,408
其他用人費用	346,111	-	346,111	435,526	-	435,526
合 計	\$936,116	\$218,719	\$1,154,835	\$979,310	\$222,589	\$1,201,899
折舊費用(註 1)	\$1,226,632	\$78,712	\$1,305,344	\$1,299,629	\$105,331	\$1,404,960
攤銷費用(註 2)	\$520,204	\$1,100	\$521,304	\$463,747	\$1,158	\$464,905

註 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 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23.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11,817,636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損失	\$(647,814)	\$(694,823)	411,817,636 股	\$(1.58)	\$(1.6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損失	2,340	2,340	411,817,636 股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645,474)	\$(692,483)	411,817,636 股	\$(1.57)	\$(1.68)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損失	\$(1,282,437)	\$(1,477,042)	411,817,636 股	\$(3.11)	\$(3.5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損失	16,427	16,427	411,817,636 股	0.04	0.04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1,266,010)	\$(1,460,615)	411,817,636 股	\$(3.07)	\$(3.5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民國八十八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 152,417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後核定應納稅額較原核定減少 26,786 仟元，減除投資抵減後應補繳稅額 43,798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國稅局重審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變更為 42,012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重新提起訴願，於財政部駁回該訴願案後，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且國稅局未提出上訴，故本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確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明細金額	按年度小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267	14,267	15,123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856	85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1,668	1,668	13,205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537	11,53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29,988	29,988	29,988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85	185	185	一〇三年
合計		\$58,501	\$58,501	\$58,501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2,190,950	\$2,190,95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863,853	863,85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626,902	626,90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602,890	1,602,890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851,573	851,573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321,764	1,321,76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估計數)	841,231	841,231	一一〇年
合 計	<u>\$8,299,163</u>	<u>\$8,299,163</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94</u>	<u>\$2,522</u>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692,483)	(517,558)
合 計	<u>\$(692,483)</u>	<u>\$(517,558)</u>

g.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0.12.31	99.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099)</u>	<u>\$(2,780)</u>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678,370</u>	<u>\$1,581,494</u>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371,736)</u>	<u>\$(226,17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100.12.31		99.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89,519	\$15,218	\$98,993	\$16,829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51,340	76,728	414,069	70,39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607	28,833	374,237	63,621
備抵呆帳損失	104,675	17,795	104,866	17,8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	6	24,361	4,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62)	(1,099)	(16,138)	(2,74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799	4,700	799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299,649	50,941	299,649	50,941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561	95	(213)	(36)
其他	109,392	18,596	96,842	16,464
虧損扣抵	8,299,163	1,410,858	7,472,964	1,270,404
投資抵減		58,501		70,077
		100.12.31		99.12.31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9,521		\$129,62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24)		(11,57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4,397		118,0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99)		(2,78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73,298		\$115,271
		100.12.31		99.12.31
i.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88,849		\$1,451,86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6,612)		(214,5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2,237		1,237,2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132,237		\$1,237,273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j.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1,611		12,870
未實現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337)		8,94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88		23,506

(續下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備抵呆帳	32	1,8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90	(1,6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1)	1,639
虧損扣抵	(140,454)	(38,148)
投資抵減	11,576	58,847
備抵評價	145,566	116,945
其 他	(2,132)	9,745
所得稅費用	\$47,009	\$194,605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陸聯精密	\$5,861	\$4,890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精密為 115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 120 天。

###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 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計價方式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17,089	\$14,545	雙方議價

### (3) 其他

交易公司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	\$78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陸聯精密	\$2,752	\$1,426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陸聯精密	\$6,096	\$4,14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8,585	\$18,328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或保證金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單：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9,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 稅費委任保證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4,354	34,028	美國紐約地院	法院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470	-	新竹地方法院	法院提存保證金
活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7,000	7,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	15,000	臺灣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續下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房屋及設備	291,170	332,0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2,794	68,089	台灣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19,737	693,1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2,822	56,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06,896	116,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1,141	21,767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77,257	84,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2,126,258</u>	<u>\$2,264,921</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經理、其配偶及股東等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 98,200 仟股及定期存單金額為 120,000 仟元供法院提存及銀行借款擔保使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66,749 仟元。

2.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一八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08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一一三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2,797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 1,301,320 仟元。

6.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請求排除侵害部分，已分別經新竹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本公司仍可上訴最高法院。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 224,720 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4 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本案之判決，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 7 億 776 萬 4,530 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另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又飛利浦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向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分別原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暨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法定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及新台幣 20 億元。有關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 20 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致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並將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 200 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聲請法院排除侵害；惟飛利浦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撤回本訴訟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本案最終之可能賠償或解決之金額，其範圍可能為最終獲勝訴至判賠金額新台幣 20 億元，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估列入帳。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並未因此項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將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
- d.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進入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 1,727,969.88 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 1,727,969.88 歐元。本案新竹地方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駁回德國巨擘公司支付不能管理人請求，德國巨擘已依法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駁回德國巨擘公司之上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5,698千元。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39	\$43,839	\$13,888	\$13,88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67,000	367,000	396,600	396,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983	172,983	212,273	212,273
其他應收款	43,541	43,541	49,974	49,9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856	註	140,422	註
存出保證金	71,080	71,080	39,902	39,902
<b>負 債</b>				
短期借款	1,337,081	1,337,081	1,539,441	1,539,44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793	99,7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417	269,417	353,127	353,1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96	6,096	4,140	4,140
應付費用	938,136	938,136	1,072,295	1,072,29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43	9,643	12,258	12,2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1,111	11,111	24,445	24,445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3.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內	合計
<b>固定利率</b>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00	\$-	\$8,000
受限制資產	337,000	-	337,000
<b>浮動利率</b>			
活期存款	43,292	-	43,292
受限制活期存款	22,000	-	22,000
<b>負債</b>			
<b>固定利率</b>			
應收短期票券淨額	99,793	-	99,793
<b>浮動利率</b>			
長期借款	11,111	-	11,111
短期借款	1,337,081	-	1,337,081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收入	\$1,186	\$92
利息費用(不含權利金延遲利息)	38,591	40,889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4,091	\$30.275	\$123,870	\$4,798	\$29.13	\$139,763
日幣	213	0.3906	83	2,147	0.3582	76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4	\$30,275	\$230,805	\$11,696	\$29.130	\$340,696
日幣	-	-	-	28,000	0.3582	1,003
歐元	13	39.18	493	20	38.92	777

6.其他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7.其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財務報表附註六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度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67,669	60 天	2.58%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0,703		2.6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2,304	即件電匯	0.19%
			1	其他收入	27,488	180 天	0.42%
			1	進 貨	755,750	420-450 天	11.64%
			1	營業成本	35,871	按月支付	0.55%
			1	營業成本	588,568	60~420 天	9.0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88	即件電匯 ~180 天	0.76%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3,855	0~420 天	12.6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172	-	9.41%
			2	融資貸款保證	1,417,000	-	17.91%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4,447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17	-	0.06%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9	-	0.1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232,888	60 天	3.1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6,506		1.8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26)	即件電匯	0.01%
			1	其他收入	27,488	-	0.37%
			1	進 貨	877,080	330~390 天	11.91%
			1	營業成本	42,407	60 天	0.58%
			1	營業成本	607,351	60~360 天	8.2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26	即件電匯 ~180 天	0.53%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0,735	30~360 天	12.7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459	-	6.51%
			2	融資貸款保證	1,417,000	-	15.84%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30,103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32	-	0.11%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49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各項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28 仟股	\$161,856	41.93%	\$19.59	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 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61,856	\$ 61,883	\$ 25,448	註 1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3,571 (YEN10,000,000)	933 (YEN3,000,000)	0.2	100.00%	5,549	941	-	註 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4,871 (USD147,900)	4,871 (USD147,900)	-	100.00%	2,795	2,488	-	註 2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 PUMP 之銷售	4,995 (USD160,000)	3,205 (USD100,000)	160	100.00%	2,538	(931)	-	註 2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25,947 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499)仟元。

註 2：核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採權益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無此事項。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巴拿馬	\$1,117,563	\$1,242,324
泰國	1,076,715	1,103,562
智利	994,957	1,115,97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80,962	705,920
台灣	404,462	373,971
美國	338,794	340,580
其他	1,935,878	2,556,450
合計	\$6,549,331	\$7,438,783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0.12.31	99.12.31
台灣	\$4,091,879	\$5,336,103
香港	10,019	24
合計	4,101,898	5,336,157

3. 重要客戶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金額
A 客戶	\$1,104,004	\$1,236,21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管理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管理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管理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管理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管理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管理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管理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管理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管理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管理部及稽核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p>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p>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